

采购编号: jsjzcg25-000177487、K00004917、000177488、K00004918、
000177489、K00004919

上海市金山区社区卫生服务 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03日 2025年11月03日
编制日期: **2025-11-03**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7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5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 8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7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0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000251020143727-16281757**
- 2、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 3、预算资金：4692000 元。
- 4、最高限价：包件 1-2230000 元；包件 2-2016000 元；包件 3-446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标项一
- 包名称：健康管理中心项目
- 数量：1
- 预算金额（元）：2230000.00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针对居民健康危险因素通过信息化进行监测、分析、评估和干预的全面管理，依托知识库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方案，为健康管理管理者、实施者以及管理对象提供“健康评估→健康处方→健康方案→干预执行→效果评估→健康报告”的全周期闭环追踪管理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标项二
- 包名称：移动家庭医生项目
- 数量：1
- 预算金额（元）：2016000.00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金山区 2024 年将按照国家新医改方案和上海市相关政策要求，以“总体规划、分步建设”为原则，重点建设便民惠民服务平台、互联网医院平台、“一件事”系列应用等七大信息化项目，运用 5G 等新技术整合线上线下医疗资源，优化服务流程，推动“放管服”改革，构建覆盖居民、医生和管理者的信息惠民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居民就医体验。**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标项三
- 包名称：中小学生健康体检信息系统项目
- 数量：1
- 预算金额（元）：44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信息化手段替代传统体检数据手工处理模式，提高体检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分析效率，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深入挖掘学生健康问题

的规律和趋势，提升学生健康体检管理效率，为学校、家长和医疗机构提供科学的健康指导和管理，并通过信息化体检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与交流，为学生及家长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提升辖区学生及家长的获得感与感受度，促进辖区学生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建设周期：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 7、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中心指定的地点。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jzcg25-000177487、K00004917、000177488、K00004918、000177489、K00004919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5-11-03 至 2025-11-1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0 元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11-24 09:3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
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
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11-24 09:30:00**）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门
卫室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
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一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李征

联系方式：021-57260288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021-5792192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 2、采购编号：jsjzcg25-000177487、K00004917、000177488、K00004918、000177489、K00004919
- 3、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中心指定的地点。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包件 1：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包件 2：移动家庭医生项目；包件 3：中小学生健康体检信息系统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建设周期：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一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李征
联系方式：021-57260288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021-57921927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包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40 万，尾款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00%;
包件 2：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40 万，尾款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00%;包件 3：合同签订
后支付首付款 20 万，尾款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00%。

2、质量标准：按双方合同约定。

3、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
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921452，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8101 室。

选择邮寄方式送达的供应商需电话联系采购中心确认质疑函是否收到。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 容为准。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

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商务响应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

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

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脸。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

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标时有权利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包1：10；包2：10；包3：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共分为3个包件，包件内的货物及服务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并进行报价，若发生缺项漏项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价格超过相应包件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包件号 | 政府采购编号 | 包件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 包件1 | jsjzcg25-00017 7487、 K00004917、 000177488、 K00004918、 000177489、 K00004919 | 健康管理中心项目 | 223 | |
| 包件2 | | 移动家庭医生项目 | 201.6 | |
| 包件3 | | 中小学生健康体检信息系统项目 | 44.6 | |

二. 项目概况及要求

包件1

1.建设背景

依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2024年上海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及《金山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等政策要求，以居民健康为中心，建设健康管理中心，通过“前台服务整合、后台支撑分工”，实现业务数字化流程再造，整合区域卫生资源，着力提升基层的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平台功能，实现各类社区卫生服务内容一体化和精细化管理，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和居民获得感，促进构建整合型、智慧化、高品质区域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促进区域卫生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

2. 建设目标

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针对居民健康危险因素通过信息化进行监测、分析、评估和干预的全面管理，依托知识库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方

案，为健康管理管理者、实施者以及管理对象提供“健康评估→健康处方→健康方案→干预执行→效果评估→健康报告”的全周期闭环追踪管理服务。

3.建设清单

| 系统 | 分系统/业务包 | 业务模块 |
|--------|---------|---------|
| 健康管理中心 | 数据中枢 | 业务中心 |
| | | 可信数据源 |
| | | 筛查中心 |
| | 数据设置 | 统一管理中心 |
| | | 知识库设置 |
| | | 服务设置 |
| | | 任务设置 |
| | | 团队维护 |
| | | 评估设置 |
| | | 业务设置 |
| | | 知识库管理 |
| | 任务中心 | 任务首页 |
| | | 任务注册与更新 |
| | | 日程安排 |
| | | 任务设置 |
| | | 重点关注 |
| | 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 |
| | 健康主页 | 基本信息 |
| | | 标签管理 |
| | | 管理方案 |
| | | 服务项目 |
| | | 健教处方 |
| | | 体征趋势 |
| | | 健康评估 |
| | | 健康评估报告 |
| | 健康画像 | 健康画像 |
| | 评估管理 | 健康评估列表 |

| | | |
|------|--------------|-----------------|
| | | 健康评估 |
| | | 健康指导 |
| | | 历史评估记录 |
| | | 评估模板切换 |
| | | 效果评估 |
| | 方案管理 | 健康方案列表 |
| | | 健康方案制定 |
| | | 健康方案执行及干预 |
| | | 健康方案变更 |
| | | 健康方案打印 |
| | 报告管理 | 健康报告生成 |
| | | 健康报告列表 |
| | | 健康报告审核 |
| | | 健康报告预览 |
| | | 健康报告打印 |
| | 综合管理 | 统计报表 |
| | | 管理效果 |
| | | 业务监管 |
| | | 任务情况 |
| | 健康管理大屏 | 健康管理大屏 |
| | 系统对接 | 区域平台对接 |
| | | 公卫系统 |
| | | 签约系统 |
| | | 新慢病系统 |
| | | 体检系统 |
| | | HIS 系统 |
| | | 第三方 APP/微信公众号对接 |
| 政策接口 | 电子处方 | 电子处方 |
| | 低保减免押金 | 低保减免押金 |
| | 医保电子票据接口改造 | 医保电子票据接口改造 |
| | 医保应急接口改造 | 医保应急接口改造 |
| | 药事所 2.0 接口改造 | 药事所 2.0 接口改造 |

4. 系统功能、技术规格及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架构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平台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负载均衡能力，能够实现系统的热部署。
2. 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以后可快速接入。
3. 本项目应满足信创相关要求，支持使用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技术软件。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
4.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架构设计图及说明。

4.1.2 安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需满足以下安全要求：

1. 具备安全的加密设计，前后台数据传输必须进行加密；
2. 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
3. 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等相关要求；
4. 满足国家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的相关要求。
5. 本项目须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并作为项目验收及上线运行的先决条件。本项目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由采购人安排第三方提供，投标人应承诺配合采购人做好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

4.2 健康管理中心

4.2.1 数据中心

健康管理数据中枢整合并集中管理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各类健康信息。通过数据映射机制，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

4.2.1.1 业务中心

具备数据采集业务中心，对术语、数据元、标准进行统一管理。

术语管理：需提供标准术语列表供查询及查看。需提供术语配置功能，包括术语名称、术语值域的新增、修改、查看、停用、启用。

数据元管理：需提供数据元列表供查询及查看。需提供数据元管理功能，包括数据元新增、修改、查看、停用、启用，数据元规则配置，术语值域引用。

标准管理：需提供标准管理列表供查询及查看。提供数据集配置功能，包括数据集名称、数据集编码等。

系统管理：需提供所关联系统列表供查询及查看。需提供系统配置功能，包括系统名称、系统编码。

业务目录管理：需提供业务目录列表供查询及查看。需提供业务目录配置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启用、停用、数据集配置等。

4.2.1.2. 可信数据源

支持对采集到的健康数据指标进行有效管理，支撑健康管理服务场景。

采集指标库：需提供采集指标库列表供查询及查看。需支持配置采集指标，包括编码、可信时长等。

数据服务目录：需提供数据服务目录列表供查询及查看。需支持配置数据服务目录，包括业务来源、业务编码、服务指标、启用状态等。

4.2.1.3. 筛查中心

具备疾病风险筛查中心，涵盖常见慢性病的早期发现。支持对常见慢性病患者及风险人群的自动化筛查。

筛查方案管理：需支持配置筛查方案，包括基本信息、采集指标、筛查场景配置、筛查评估规则配置。需支持筛查方案的新增、修改、删除、启用、停用。

筛查结果列表：需提供筛查结果列表。

4.2.2. 统一管理中心

具备健康管理中心应用的统一管理中心，支持针对机构、人员、账号、角色、权限等进行统一维护管理。

4.2.3. 数据设置

具备针对健康管理服务所关联的系统基础管理应用进行标化监管功能，为健康管理提供业务基底。

支持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基础应用设置与维护，包括知识库设置、服务设置、任务设置、团队维护、评估设置、业务设置、知识库管理。

4.2.3.1. 知识库设置

需提供管理方案维护、健康教育维护、采集项目维护功能，并支持修改启用状态。

需提供慢病知识库管理和维护功能，包括病种的评估模板、来源、启用状态、结果设置等，实现健康服务项目的内容、频次、权限等内容的维护。

需支持维护管理方案名称、防治种类、互斥套餐、服务项目等。

4.2.3.2. 服务设置

需支持对防治种类、服务项目、服务频次、项目目录、体质辨识进行维护，并修改启用状态。

4.2.3.3. 任务设置

需提供任务规则的自定义设置及系统任务的维护功能。

4.2.3.4. 团队维护

需支持对团队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4.2.3.5. 评估设置

需支持对评估模板及对应的评估题目进行配置维护。

4.2.3.6. 业务设置

需支持对业务菜单、健康指数、药品信息、健康教育处方、标签管理、健康画像模块进行维护配置。

4.2.3.7. 知识库管理

需支持查看高血压防治知识库、糖尿病防治知识库、脑卒中防治知识库、慢阻肺防治知识库。

4.2.4. 任务中心

具备任务中心管理功能，将健康管理相关任务进行统筹管理，面向健康服务团队及医生提供任务入口或消息提醒。包括且不限于任务首页、任务注册与更新、日程安排等功能。

4.2.4.1.5.1.4.1 任务首页

需提供任务首页，可查看医生未完成、已完成任务信息。

4.2.4.2.5.1.4.2 任务注册与更新

需支持将慢病相关条线信息注册到任务中心进行统一管理。

4.2.4.3. 日程安排

需支持医生按照日视图、周视图、月视图、年视图查看日程信息。

4.2.4.4. 任务设置

需提供任务规则的自定义设置及系统任务的维护。

4.2.4.5. 重点关注

需支持医生将患者任务通过星标纳入重点关注队列，直接展示在任务中心页面。

4.2.5. 档案管理

需支持健康管理对象健康档案信息的管理维护。健康档案数据需与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中居民健康档案数据互通共享。

4.2.5.1. 档案列表

需支持档案列表功能，列表需根据居民姓名、身份证号、档案状态等进行查询。

需支持以卡片形式展示医生所管对象，可查看居民档案完善状态、健康评估状态、所患疾病、易患疾病等。

4.2.5.2. 档案登记和查询

需支持对健康管理对象的健康档案登记和调阅功能。

4.2.6. 健康主页

具备以健康管理对象为核心，提供居民健康主页，包括基本信息、标签管理、管理方案、服务项目、综合随访、健教处方、体征趋势、健康评估、健康评估报告功能。

4.2.6.1. 基本信息

需支持展示居民基本信息。

4.2.6.2. 标签管理

需支持展示居民个人标签，包括基础属性、健康属性、生活属性；标签需支持查看详情并个性化调整。

4.2.6.3. 管理方案

需支持展示居民已制定的管理方案，并支持修改。

4.2.6.4. 服务项目

需支持展示居民已完成和未完成服务项目。

4.2.6.5. 综合随访

需支持提供综合随访功能，针对多慢病患者，可填写综合性随访表单。

4.2.6.6. 健教处方

需提供健教处方，医生可选定模板个性化调整后，为居民宣教并支持打印给居民。

4.2.6.7. 体征趋势

需支持展示居民历次体征趋势。

4.2.6.8. 健康评估

需支持为居民提供健康评估，并生成健康指导。

4.2.6.9. 健康评估报告

需支持为居民生成健康评估报告，或查看居民已生成的健康评估报告。

4.2.7. 健康画像

支持以居民为中心，展示其健康画像。

居民健康画像包括基本信息、患病风险筛查、人体画像、体征趋势、就诊记录、用药记录、生活方式、健康指导、管理方案。

4.2.8. 评估管理

需支持依托知识库，为健康管理对象提供健康评估服务。

4.2.8.1. 健康评估列表

需提供健康评估列表，可按照评估状态、评估模板、评估年度等进行查询。

4.2.8.2. 健康评估

需提供健康评估，支持对居民既往史、疾病行为、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等信息进行采集。

4.2.8.3. 健康指导

需支持根据评估数据，自动得出居民已患疾病、易患疾病、危险因素、健康指导。健康指导信息需根据健康教育知识库自动匹配，并支持医生针对性调整。

4.2.8.4. 历史评估记录

需支持查看居民历次历史评估记录，并可查看评估记录详情。

4.2.8.5. 评估模板切换

需支持医生自主切换评估模板。

4.2.8.6. 效果评估

需支持为健康管理对象提供效果评估服务，从主要问题对比、生活方式情况对比、体征评估情况及目标设定对比、健康指导、评估结果及结论等健康主题分析，生成总体健康管理效果，如待改善、一般或良好等。

4.2.9. 方案管理

需提供健康管理方案生成、查询及跟进服务。

4.2.9.1. 健康方案列表

需提供健康管理方案列表，列表可根据方案制定状态、患者姓名、身份证号信息进行查询。

4.2.9.2. 健康方案制定

需根据评估结果，自动推荐健康管理方案，医生可自主调整。

4.2.9.3. 健康方案执行及干预

需支持根据制定的健康管理方案执行对应任务。

需支持以图表或表格模式查看健康方案干预进度。

4.2.9.4. 健康方案变更

需支持填写变更类型及原因，变更现有健康管理方案，并需支持查看其变更记录。

4.2.9.5. 健康方案打印

需支持打印健康管理方案。

4.2.10. 报告管理

需提供健康报告生成、审核、查看、删除、打印服务。

4.2.10.1. 健康报告生成

需支持自动汇总居民健康概况、检查情况、健康问题、管理方案、全生命周期信息，医生确认后生成健康报告。

4.2.10.2. 健康报告列表

需提供健康报告列表，列表支持按照居民信息、报告记录、管理年度等进行查询。

4.2.10.3. 健康报告审核

需支持对健康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后才可进行发布。

4.2.10.4. 健康报告预览

需支持在报告打印之前，提供医生报告预览模式。

4.2.10.5. 健康报告打印

需支持打印健康报告。

4.2.11. 综合管理

支持面向管理者及基层医生，提供统计分析报表，为绩效考核提供数据支撑。

需提供以下统计报表：健康管理服务情况报表、方案及任务执行情况报表、健康方案制定与实施报表、健康改善情况报表、健康评估情况报表、随访人数情况报表。

4.2.12. 业务分析

需提供不同年度管理效果、业务监管、任务情况三版逐级细化的可视化监管屏幕，支持多种背景颜色（白天、夜间、蓝色等模式）的个性化选择。

4.2.13. 健康管理大屏

支持面向管理者提供健康管理业务监管大屏，从管理成效、服务情况等方面展示健康管理业务开展情况，为辅助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4.2.14. 系统对接

需支持与以下系统对接，数据居民健康数据的互通共享。

4.2.14.1. 区域平台对接

需与区域平台对接，获取居民在区域内的医疗健康数据。

4.2.14.2. 公卫系统对接

需支持与公卫系统对接，获取居民健康档案信息。

4.2.14.3. 1+1+1 签约对接

需支持与区域签约系统对接，获取居民签约状态及信息。

4.2.14.4. 新慢病系统对接

需支持与新慢病系统对接，调阅慢病随访界面。

4.2.14.5. 区域体检系统对接

需支持与区域体检系统对接，获取居民健康体检信息。

4.2.14.6. 基层 HIS 系统对接

需支持与基层 HIS 对接，获取居民诊疗信息。

4.2.14.7. 第三方 APP/微信公众号对接

需支持与居民移动端应用，如 APP、微信公众号进行对接，将居民健康评估报告挂载至居民端。

4.3. 政策接口

4.3.1. 电子处方

1. 支持电子处方程序封装，包括电子处方药品流转管理，门诊、住院模块的诊断、病情、医嘱、处方签的审核、上传、查询及已上传处方的撤销。

2. 支持门诊医生站改造，实现电子处方上传\撤销等操作。
 3. 支持家床医生工作站（PC 端）改造，实现电子处方上传\撤销等操作。
 4. 支持对电子处方药品维护功能。
 5. 支持与平台对接，实现电子处方上传预核验、电子处方医保电子签名、电子处方上传、撤销及信息查询功能。
 6. 支持电子处方跟踪，包括电子处方审核结果反馈、子处方审核结果查询、电子处方取药结果反馈、电子处方取药结果查询。
- #### 4. 3. 2. 低保减免押金
1. 支持与卫健委低保接口对接，查询是否是低保人员。
 2. 支持对窗口入院登记改造，增加判断低保患者接口，同时对低保人员增加病人标识。
 3. 支持对窗口预交金报警接口改造，对低保患者不进行提示。
- #### 4. 3. 3. 医保电子票据接口改造
1. 在对接端新增操作界面对数据进行上传 、查询操作，可定时上传。
 2. 支持对门诊挂号退号、门诊收费退费、出院取消结算进行改造，调用医保 5501 接口判断是否可以退号、退费及取消结算操作。
 3. 支持与医保 5501 对接，查询电子结算凭证状态。
 4. 支持与医保 4901 对接，上传电子结算凭证。
 5. 支持与医保 4902 对接，电子结算凭证上传结果查询。
 6. 支持与医保 4905 对接，重新上传电子结算凭证信息。
- #### 4. 3. 4. 医保应急接口改造
1. 支持医保应急切换查询。
 2. 支持调用医保应急切换查询。
 3. 支持特殊身份患者处理。
 4. 支持挂号走国家基线版，切换后收费走五期场景。
 5. 支持预算走国家基线版，切换后正算走五期异常处理。
 6. 支持退号、退费流程控制及提示功能。
 7. 支持挂号、收费预算走五期，回切后挂号、收费正算走国家基线版异常处理。
 8. 支持挂号走五期，回切后收费走国家基线版场景处理。
 9. 新增逻辑控制，医保切换后院内可自动切换亦支持手动切换。
 10. 新增住院流程不处理控制，增加挂号、收费窗口界面应急切换状态展示。
- #### 4. 3. 5. 药事所 2. 0 接口改造
- 1、新增可代填企业设置、已设置代填企业查询、发票拒收接口。
 - 2、在发票查询及获取、发票查询单数据、订单填报、退货单填报、发票验收、配送发票对应进货发票信息获取上增加对应字段信息。

3、新增应急回退开关。

5、实施、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 1)响应供应商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
- 2)响应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 3)响应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经用户方同意后，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经用户方和系统提供商确定后，修改计划。
- 4)响应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 5)结合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包括同用户方现有信息系统的对接、个性化定制、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后系统平稳运行。
- 6)响应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需结合用户方现有设备，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三级以上的要求建设。

5.2 项目团队及驻场要求

| 序号 | 名称 | 职 能 |
|----|--------|---|
| 1 | 项目领导小组 | 主要负责审定建设计划、总体方案及有关重大问题；对组织协调组、专家顾问组、总体需求组、总体技术组和分系统项目组实施领导。 |
| 2 | 项目工作小组 | 具体工作的执行小组，包括流程规划、设计规划、配合实施、人员组织、环境搭建等等。 |
| 3 | 组织协调组 | 主要负责制定工作计划，掌握工程进度，检查工程质量；指导总体需求组、总体技术组和各工程组的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做好保障服务工作。组织协调组在项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双方工程建设总负责人组成。 |
| 4 | 总体技术组 | 总体技术组负责拟制总体技术方案，确定各项技术标准，搞好主要设备的选型，对系统进行技术划分，检查各系统研发情况，组织系统集成和联调。总体技术组在项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技术人员组成并具体负责。 |
| 5 | 系统维护组 | 系统维护组负责系统试运行期间和工程建设完毕后的维护工作。系统维护组主要由工程实施单位和用户方面部分技术人员共同 |

| | | |
|--|--|-----|
| | | 组成。 |
|--|--|-----|

5.3 项目实施

5.3.1 实施进度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下表的时间进度，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共 12 个月。

| 项目 | 日期 |
|-----------|--------------|
| 项目启动、安装部署 | 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 |
| 应用软件开发 | 合同生效后 7 个月内 |
| 项目试运行 | 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
| 项目验收交付 | 试运行通过后 2 个月内 |

5.3.2 实施人员的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能够及时提供技术支持，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研发人员等，供应商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项目管理师（PMP）资质且提供不低于 3 年的公司工作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项目实施用户证明材料）。

5.3.3 安装、调试

1) 合同签订一周内，响应供应商向用户提交软件开发环境的要求。软件实施安装 7 天以前，响应供应商向用户提交软件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的计划方案，该计划方案需经过用户同意方可作为软件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的依据。

2)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同时应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文档及系统配置文件。

3) 响应供应商应全力与用户及其他相关产品供应商配合，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4) 响应供应商需保证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

5.4 项目验收

1)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2) 软件验收前需通过安全、功能、性能、密码等方面第三方测评。

3) 所有子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后进行软件系统验收用户方将邀请相关行业专家、监理与用户方一起验收，同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请第三方专业评测机构进行评测，届时验收专家由用户方指定，所有验收的费用包含在投报总价内。

5.5 技术文档

系统验收后响应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含数据结构、数据流程图、系统字典说明等）、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提供系统应急方案，提供本项目中形

成的程序源代码及技术支持工具。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项目实施方案；
- ✓ 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
- ✓ 测试报告；
- ✓ 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手册以及培训文档等；
- ✓ 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报告等；
- ✓ 本项目形成的程序源代码（光盘形式）。

5.6 系统维护、售后服务和培训

5.6.1 免费维护期

响应供应商设立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应用软件验收后 1 年的 7*24 小时的免费维护。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维护服务需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软件升级和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如系统维护、跟踪检测等），保证响应供应商所投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免费维护期内响应供应商应对系统进行优化和常规安全检查，并提供每月 2 次的定时维护服务；响应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4 小时内修复，并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产品软件免费维护期为自验收之日起 1 年。

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响应供应商需在现场派驻工程师，维持系统的正常运行，工作时间为用户方工作日 8:00-17:30（根据用户方作息时间调整）。驻场工程师需具有类似信息系统支持服务 2 年以上维护经验，并接受用户方统一管理，经过用户方确认后，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要保证人员的稳定性，更换人员需得到用户方确认。若不符合用户方要求，用户方有权利要求更换现场维护人员。

5.6.2 售后服务

- 1) 响应供应商负责所供软件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技术服务。
- 2) 响应供应商需作出无推诿承诺。即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用户方或系统集成商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 3)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中文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 4) 在质保期结束前，需由响应供应商工程师和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响应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响应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报告一式两份。
- 5) 为切实保障应用软件功能系统的顺利运行，总体方案需要考虑相关的培训功能。为工程提供优质的整体服务，保障工程的整体质量。培训应包括对运行平台的技术培训，以及对应用功能软件的操作培训。

6) 需要在响应供应商方案书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用户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7) 用户方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原产品制造厂家和用户方指定的系统集成商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就响应供应商向用户方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各自责任和合作事项等达成协议并共同对用户的利益负责。

8)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维护期后的服务方案情况及年维护费用报价情况。

5.6.3 人员培训

响应供应商应负责使用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并在项目实施后继续按照用户方要求继续定期培训和考核（包括远程在线培训以及培训过程的DVD、视频录制）。培训对象包括用户方的系统管理员、日常维护人员、技术层面人员（包括系统开发、程序版本控制、数据库维护）；用户方的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培训内容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5.7 知识产权承诺

1)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系统建设指南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建设单位所有。响应供应商向建设单位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建设单位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2)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建设单位所有。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

3)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同行业/同性质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响应供应商则全额赔付建设单位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响应供应商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4) 没有建设单位明示的书面同意，响应供应商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5.8 保密承诺

1) 响应供应商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响应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响应供应商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

权。

6、响应供应商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在满足用户方的应用与需求的前提下，配合完成与相关的系统集成工作。
-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其配置应该是安全、可靠和成熟的，不是技术上已经或即将淘汰的。
- 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升级、扩展时不应改变整个系统的结构、通信方式、管理模式，不应破坏应用软件的正常工作环境。
- 4) 响应供应商应该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 5) 用户可在保证满足本项目应用需求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采购产品的数量和配置。

包件 2

1、项目建设的背景及依据

1.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家及上海市持续推进医疗信息化与分级诊疗改革。国家发改委启动 11 项信息惠民工程，国务院出台“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政策，推动预约诊疗、在线随访等服务创新。2017 年上海市建立分级诊疗制度，2018—2019 年国家卫健委和上海市相继出台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规范互联网诊疗服务。2020 年上海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实施医疗付费“一件事”集成服务。在慢性病防控方面，2022 年国家要求加强重大疾病筛查干预，上海市构建“1+16”疾控体系，强化医防协同。金山区（常住人口 80 万，平均寿命 84.5 岁）积极落实政策，推动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转型，提升疾病防控和妇幼保健能力。

1. 2 项目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0〕100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通知》(沪卫基层〔2020〕2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9〕16 号)

《“健康上海 2030”规划纲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上海市“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沪卫医〔2019〕029 号)

关于印发《出生“一件事”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卫发〔2020〕9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公民身故一件事”业务流程再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公通字〔2020〕65号）

《关于开展本市医疗付费“一件事”应用效果互查工作的通知》（沪卫信息便函〔2020〕118号）

2、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周期

2.1 建设目标

金山区2024年将按照国家新医改方案和上海市相关政策要求，以“总体规划、分步建设”为原则，重点建设便民惠民服务平台、互联网医院平台、“一件事”系列应用等七大信息化项目，运用5G等新技术整合线上线下医疗资源，优化服务流程，推动“放管服”改革，构建覆盖居民、医生和管理者的信息惠民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居民就医体验。

2.2 建设周期

12个月完成项目验收。

3、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201.6万元。

4、建设内容、技术规格及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架构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平台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负载均衡能力，能够实现系统的热部署。

2. 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以后可快速接入。

3. 本项目应满足信创相关要求，支持使用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技术软件。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

4.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架构设计图及说明。

4.1.2 安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需满足以下安全要求：

1. 具备安全的加密设计，前后台数据传输必须进行加密；
2. 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
3. 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等相关要求；
4. 满足国家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的相关要求。
5. 本项目须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并作为项目验收及上线运行的先决条件。本项目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由采购人安排第三方提供，投标人应承诺配合采购人做好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

本项目建设内容聚焦于基于移动端应用连接家庭医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的服务模式，打造一套完整的金山区移动家庭医生便民服务平台，确保系统整体的稳定性、业务符合性、与市级系统对接的完整性。

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 序号 | 名称 | 建设情况 |
|----|----------------|------|
| 1 | 移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新建 |
| 2 | 移动家庭医生慢病随访服务 | 新建 |
| 3 | 移动家庭医生孕产妇随访服务 | 新建 |
| 4 | 移动家庭医生住院查房服务 | 新建 |
| 5 | 移动家庭医生家庭病床服务 | 新建 |
| 6 | 移动家庭医生双向转诊服务 | 新建 |
| 7 | 移动家庭医生重点人群管理服务 | 新建 |
| 8 | 互联网+康复服务 | 新建 |
| 9 | 互联网+护理服务 | 新建 |
| 10 | 慢移动家庭医生管费用服务 | 新建 |
| 11 | 移动家庭医生健康评估服务 | 新建 |
| 12 | 相关接口 | 新建 |

4.2 移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4.2.1 健康档案管理

4.2.1.1 新建健康档案

●移动家庭医生建立健康档案的时候，需要完善所有健康档案的数据才能建档成功，签

约的时候同时也会检查居民的健康档案数据是否建立或完善，只有健康档案建立完善后才能进行社区综改（1+1+1）签约

4.2.1.2 完善健康档案

●家庭医生在对居民健康档案进行核对时，可以对居民的健康档案进行修改和完善，保证健康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对于修改的记录和相关操作后台都有记录可供查询。

4.2.1.3 调阅健康档案

●智能提醒协同：根据医生工作站推送信息识别是否为监测对象，若是提醒医生进行登记。

●登记：提供肠道监测病例登记功能，涉及登记、采样、送样信息。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业务协同：用户登记肠道监测病例个案信息时可调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对个案登记表进行初始化。

4.2.2 签约管理

4.2.2.1 新增签约

家庭医生上门随访或家床服务的时候，在通过签约查询确定其没有进行社区综改（1+1+1）签约的前提下，与家庭医生所在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社区综改（1+1+1）签约，对于已签约的居民显示当前居民的签约社区和签约医生。按照居民自身健康需求与就医习惯等因素选择一家市级医疗机构和一家区级医疗机构，居民与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签约，形成“1+1+1”的签约医疗机构组合，签约时需要录入居民的配送地址，方便后续家庭医生为居民开具处方外配。通过人脸识别功能进行身份识别，居民身份识别通过后家庭医生与居民双方可以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电子签约协议书，方可成功签约。

4.2.2.2 健康档案协同

家庭医生在为居民进行社区综改（1+1+1）签约时候，系统自动对当前居民进行健康档案审核，如当前居民是没有建立健康档案的居民，会提醒家庭医生需要建立健康档案后才能进行社区综改（1+1+1）签约；如当前居民是建立了健康档案但是健康档案不完善的时候，会提醒家庭医生需要完善当前居民的健康档案后才能进行社区综改（1+1+1）签约。

4.2.2.3 重复签约校验

通过签约查询确定其没有重复签约后，避免重复签约。

4.2.2.4 实名认证

调用公安人口库认证签约居民证件信息是否为在册、本地居住对象。

4.2.2.5 电子签名

提供移动端手写或读取指纹的方式，确认签约居民的知情同意。

4.2.2.6 组合医院推荐

调阅居民近期就诊情况，方便医生选择依从性较高的医疗机构。

4.2.2.7 签约信息查询

根据需各种查询条件，从签约数据集中查询签约信息。

4.2.2.8 签约信息更新

可修改居民基本信息及签约组合等信息。

4.2.2.9 协议书查漏补漏

核实签约但未签协议书的居民，方便医生及时调整补齐。

4.2.3 续约管理

4.2.3.1 续约提醒

在通过续约查询能够提醒家庭医生即将服务期满的签约居民信息，进行续签操作。

4.2.3.2 续约

系统提供续约操作入口，按照系统操作，完成签约居民续约操作。

4.2.3.3 基本信息更新

根据查询结果数据集，提供信息修改入口，可同步修改签约居民签约信息，并对接到PC端。

4.2.3.4 组合医院更新

系统根据采样情况近期居民就诊情况，提供推荐最优签约组合机构，医生可以根据居民医院及系统推荐调整签约医院组合。

4.2.3.5 协议书查漏补漏

系统提供签约期内未完成协议书签署的居民查漏功能，并提供补签协议书功能。

4.2.4 解约管理

4.2.4.1 解约管理

系统根据获取签约居民历史解约的情况，分权限生成统计结果。

4.2.5 院外转签

4.2.5.1 实名认证

提供现场转签功能，如果签约居民因依从性等原因需要解约，并签约到当前机构时，需要先做实名认证，确保居民主动性。

4.2.5.2 转签

对需要转签的居民做转签操作。

4.2.5.3 电子签名

提供移动端手写或读取指纹的方式，确认签约居民的知情同意。

4.2.5.4 组合医院推荐

调阅居民近期就诊情况，方便医生选择依从性较高的医疗机构。

4.2.6 外部对接

4.2.6.1 区级平台对接

对接包括健康档案等区级系统。

4.2.6.2 市级平台对接

对接市级平台，实现签约的实时进入市级平台库，以及签约信息的准确度。

4.3.1 慢性病随访

4.3.1.1 高糖管理服务

4.3.1.1.1 高血压管理服务。

对高血压患者健康过程提供业务和管理支持，服务内容包括高血压专项档案的建立、更新、调阅服务等

4.3.1.1.2 糖尿病管理服务

对 II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过程提供业务和管理支持，服务内容包括 II 型糖尿病专项档案的建立、更新、调阅服务等

4.3.1.1.3 随访管理服务

家庭医生对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进行定期上门随访工作，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进行危险因素评估、处方、药物使用情况、临床反应情况、饮食和运动健康建议等

4.3.1.1.4 知情同意管理

提供居民知情同意数据签约功能，包括签署知情同意书，并上传到业务管理系统中。

4.3.2 孕产妇随访

4.3.2.1 孕产妇产后访视

4.3.2.1.1 孕产妇产后访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收到医院转来的产妇分娩信息后，应于产妇出院后 1 周内到产妇家中进行产后访视，进行产褥期健康管理。加强母乳喂养和新生儿护理指导，同时进行新生儿访视。

4.3.2.2 新生儿访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产妇家中进行产后访视同时，需要进行新生儿访视，通过观察、询问和检查了解新生儿的基本情况。

4.3.2.2 病毒性肝炎监测

4.3.2.2.1 病毒性肝炎监测工具箱

结合 GIS 地图手段展示区内急性肝炎发病率、丙肝治疗率情况，并通过相关报表予以辅助展示。

4.3.3 儿童保健

4.3.3.1 在园儿童体检

4.3.3.1.1 登录

输入用户名、密码并选择登录模式为数据传输或离线工作

4.3.3.1.2 基础数据下载

在政务内网下载托幼机构清单；在政务内网下载儿童清单；在政务内网下载用户列表；在政务内网下载数据字典；在政务内网下载上海营养性疾病评价标准参数及 WHO 评价标准参数；

4.3.3.1.3 默认操作设置

设置要默认操作的儿童列表，包括托幼机构、年级、班级、性别，选择可操作模块，设置登记人；

设置要默认操作的操作模块，包括测量、视力、听力、体格检查；

设置要默认登记人、登记机构；

4.3.3.1.4 在园儿童档案新建

新建在园儿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入托信息包括托幼机构、年级、班级、学号，登记信息包括登记人、登记机构

4.3.3.1.5 托幼机构儿童查询

可根据托幼机构、年级、班级、性别查询托幼机构中已体检、未体检在园儿童名单，包括学号、姓名、体检年龄、体检日期、是否完成测量、是否完成视力检查、是否完成听力检查、是否完成体格检查，点击儿童名单，进入体检画面

4.3.3.1.6 儿童基本信息

显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托幼机构、入托日期、年级、班级。

4.3.3.1.7 儿童在园体检

新增或修改测量信息、包括身高、体重、头围、胸围，自动生成 BMI、年龄别体重、年龄别身高、身高别体重、年龄别 BMI、头围、胸围的上海标准评价和诊断结果及 WHO 评价和诊断结果、自动生成消瘦、低体重、生长迟缓、超重、肥胖、头围偏大、头围偏小、胸围偏大、胸围偏小的诊断结果。

新增或修改视力信息、包括视力筛查方法、左眼右眼筛查结果，裸眼视力，自动生成视

力异常的诊断结果。

新增或修改听力信息、包括听力筛查方法、左耳右耳筛查结果，自动生成听力异常的诊断结果。

新增或修改体格检查信息、包括眼、鼻、耳、口腔、牙齿数、龋齿数、扁桃体、浅表淋巴结、心肺功能、肝脾、骨骼、皮肤、外生殖器、前囟后囟、血压，自动生成呼吸道疾病、龋齿的诊断结果。

查看电子诊断信息，补充填写诊断及其他。

查看或修改登记信息，包括体检日期、体检医生、体检机构、登记机构、登记人

4.3.3.1.8 体检结果上传到区平台

上传儿童档案数据到区平台，显示导入档案数量。

上传儿童在园体检数据到区平台，显示导入体格检查数量。

4.3.3.1.9 区平台对接儿保

在政务内网传回儿童档案数据，导入儿保系统，未在儿童清单中的自动生成儿童档案，在儿保系统展示。

在政务内网传回儿童在园体检的测量数据，导入儿保系统，在儿保系统展示。

在政务内网传回儿童在园体检的视力检查数据，导入儿保系统，在儿保系统展示。

在政务内网传回儿童在园体检的听力检查数据，导入儿保系统，在儿保系统展示。

在政务内网传回儿童在园体检的体格检查数据，导入儿保系统，在儿保系统展示。

在政务内网传回儿童在园体检数据的综合评估，自动生成疾病专案和随访记录，导入儿保系统，在儿保系统展示。

4.3.4 口腔健康

4.3.4.1 学生口腔保健

4.3.4.1.1 基础数据下载

在政务内网导入学校清单、学生清单、用户列表、数据字典等基础数据。

4.3.4.1.2 用户操作设置

在政务内网导入学校清单、学生清单、用户列表、数据字典等基础数据。

4.3.4.1.3 学生口腔健康档案新建

新建学生基本信息，在校信息，登记信息

4.3.4.1.4 学校学生健康档案查询

可查询学校中已体检、未体检学生名单，包括姓名、体检年龄、体检日期、口腔检查、涂氟记录、牙颌发育、外院诊疗、多生牙各体检项目是否已完成

4.3.4.1.5 学生口腔检查

新增或修改学生口腔检查、冠龋、牙周疾病、涂氟记录、牙颌发育、外院诊疗、多生牙

各体检项目、处理方法、登记信息

4.3.4.1.6 口腔检查结果上传

在政务内网传回数据，并导入牙防系统，在牙防系统展示。

4.3.5 健康评估报告

4.3.5.1 数据采集

签约信息采集。

慢性病管理信息采集。

老年人体检信息采集。

孕产妇保健信息采集。

儿童保健信息采集。

门急诊就诊信息采集。

住院信息采集。

生理指标信息采集。

生活方式信息采集。

疫苗接种信息采集。

视觉健康信息采集。

口腔健康信息采集。

4.3.5.2 数据清洗

签约信息清洗

慢性病管理信息清洗

老年人体检信息清洗

孕产妇保健信息清洗

儿童保健信息清洗

门急诊就诊信息清洗

住院信息清洗

生理指标信息清洗

生活方式信息清洗

疫苗接种信息清洗

视觉健康信息清洗

口腔健康信息清洗

4.3.5.3 数据聚合

个人基本情况信息聚合
签约情况信息聚合
就诊情况信息聚合
生理指标信息聚合
生活方式信息聚合
患病风险信息聚合

4.3.5.4 数据分析

健康评估结论分析
健康科普及建议分析
健康管理方案分析

4.3.5.5 健康评估应用

4.2.7.5.1 用户管理

账号维护功能、权限维护功能、机构维护功能、用户登录。

4.3.5.5.2 评估首页

重点人群分析、健康评估完成情况分析

4.3.5.5.3 评估任务

任务一览功能、健康评估功能、报告生成功能。

4.3.5.5.4 评估履历

履历一览功能、评估详情功能、报告下载功能。

4.3.5.5.5 业务监管

健康评估工作量统计功能、健康评估情况动态监测

4.3.5.5.6 外部对接

4.3.5.5.6.1 市平台对接

市平台健康评估数据上传功能、市平台健康评估报告文件上传

4.3.5.5.6.2 区平台对接

区平台数据共享。

4.3.6 重点人群管理

4.3.6.1 健康筛查

4.3.6.1.1 健康筛查功能

居民搜索：医生可以根据设定的条件搜索符合特定要求的居民，以便进行针对性的健康管理与干预。支持多种搜索条件和筛选规则，快速定位需要关注的居民

4.3.6.1.2 人群分类统计

系统根据健康筛查结果将居民按低、中、高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统计。通过统计各个风险等级的人数，帮助医生了解整体风险分布情况

4.3.6.1.3 群发短信

医生可以选择预设的短信模板，向选定的居民群体批量发送通知短信。用于健康提醒、筛查通知或其他重要信息的传达

4.3.6.1.4 电话拨打与记录

系统支持直接拨打居民电话，并记录拨打的详细信息，包括拨打次数、通话结果等。此功能帮助跟踪沟通情况，确保后续的联系和跟进

4.3.6.1.5 重点人群列表

展示需要特别关注的重点人群的详细信息。重点人群通常包括高风险人群或需进一步跟进的居民，以便医生进行重点管理

4.3.6.1.6 重点人群信息完善

对于系统自动质控，分析出的重点人群信息中存在的问题，例如已搬迁，已死亡，基本信息不正确等，可以进行修订。

4.3.6.1.7 筛查登记

医生可以查看和编辑居民的健康筛查信息，包括记录筛查结果和相关数据。支持更新和维护筛查记录，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3.6.2 健康管理

4.3.6.2.1 居民基本信息调阅

可以调阅居民的基本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等。用于获取居民的基础数据，以便进行健康管理和服务

4.3.6.2.2 风险评估

根据居民的档案数据自动计算其健康风险等级。系统利用算法和历史数据来评估居民的健康风险，并进行人群分类、生成评估报告

4.3.6.2.3 随访记录调阅、编辑

可以查看和编辑居民的随访记录。包括调阅历史随访数据，增加新的随访记录，更新随

访信息等，确保随访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3.6.2.4 签约信息调阅

可以调阅居民的签约信息，包括签约医生、签约服务内容等。帮助医生了解居民的医疗服务协议和相关安排

4.3.6.2.5 健康档案调阅

可以调阅居民的健康档案，包括病史、体检结果、治疗记录等。为医生提供全面的健康信息，支持健康管理和服务决策

4.3.6.3 健康咨询

4.3.6.3.1 咨询患者列表

展示所有进行健康咨询的患者名单，包括咨询的基本信息和状态。帮助医生跟踪和管理咨询患者

4.3.6.3.2 在线图文咨询

支持通过在线图文方式进行实时健康咨询，与居民进行互动交流。提供文字、图片等形式的咨询服务，解答居民健康问题

4.3.6.3.3 短信、微信消息推送

支持通过短信和微信推送消息给居民。用于发送健康提醒、咨询回复、重要通知等，提高信息传达的效率和覆盖面

4.3.6.4 群组模块

4.3.6.4.1 群组新建

医生可以创建新的管理群组，并将需要管理的居民纳入群组中。便于集中管理、沟通和协调群组内的健康服务

4.3.6.4.2 群组列表

显示群组内所有成员的列表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群组角色等。帮助医生了解群组成员的基本情况和分组情况

4.3.6.4.3 群组管理

可以对群组内的成员进行信息管理，包括成员的添加、删除、角色调整等。确保群组内的信息准确和成员管理的有效性

4.3.6.4.4 消息群发

支持向群组内的所有成员批量发送消息。用于群组内通知、信息传播和沟通，提升管理效率和信息传递的及时性

4.3.7 签约管费用平台

4.3.7.1 管理首页

4.3.7.1.1 区级首页

可以以区维度浏览本区各类指标的指标值、环比、得分情况、全市排名情况，以及区内各社区的排名情况，得分情况的分析。

4.3.7.1.2 社区首页

可以以社区维度浏览本社区各类指标的指标值、环比、得分情况、全市、本区排名情况，以及社区内各团队或者医生的排名情况，得分情况的分析。

4.3.7.1.3 团队首页

可以以团队维度浏览本团队各类指标的指标值、环比、得分情况、本区、本社区排名情况，以及团队内医生的排名情况，得分情况的分析。

4.3.7.1.4 医生首页

可以以医生维度浏览医生的各类指标的指标值、环比、得分情况、本区、本社区排名情况，得分情况的分析。

4.3.7.2 指标管理

4.3.7.2.1 医疗指标详情分析

通过在首页中选中医疗指标，可以查看这些医疗指标的详情，指标详情中会给出分子、分母以及环比、同期值的具体数据，并配合图形进行多样化展示

医疗指标有：签约医疗机构组合就诊率、签约社区就诊依从性、签约社区就诊率等

4.3.7.2.2 公卫指标详情分析

通过在首页中选中公卫指标，可以查看这些公卫指标的详情，指标详情中会给出分子、分母以及环比、同期值的具体数据，并配合图形进行多样化展示

公卫指标有：健康档案规范管理率、慢病风险评估率、高糖规范管理率、结核病规范管理率及规则服药率

4.3.7.2.3 签约相关指标详情分析

通过在首页中选中签约指标，可以查看这些签约指标的详情，指标详情中会给出分子、分母以及环比、同期值的具体数据，并配合图形进行多样化展示

签约覆盖率、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签约饱和度等。

4.3.7.2.4 费用指标详情分析

通过在首页中选中费用指标，可以查看这些费用指标的详情，指标详情中会给出分子、分母以及环比、同期值的具体数据，并配合图形进行多样化展示

签约医疗机构组合内费用占比、签约社区就诊费用占比等

4.3.7.2.5 居民详情展示

展示居民详情，显示居民的签约信息、就诊信息、费用以及就诊频次等关键信息

4.3.7.2.6 待办任务提醒

给医生待办任务提醒，通过微信、短信形式进行提醒

4.3.8 移动 app 首页

4.3.8.1 签约看板

4.3.8.1.1 医生签约看板

当日医生个人成功签约人数，医生个人累计成功签约人数

4.3.8.1.2 团队签约看板

团队累计成功签约人数

4.3.8.1.3 机构签约看板

机构（社区医院）累计成功签约人数

4.3.8.2 快捷入口

4.3.8.2.1 创建档案

快速创建和完善居民健康档案

4.3.8.2.2 居民健康档案查询

调阅居民健康档案

4.3.8.3 待办事项

4.3.8.3.1 咨询回复待办

提示医生当前咨询回复待回复数量，链接进入查看待回复内容进行咨询回复

4.3.8.3.2 慢病管理待办

提示医生当前慢病管理待完善数量，链接进入慢病管理查看和完善居民慢病管理表单

4.3.8.3.3 家庭病床待办

提示医生当前家庭病床在床数量，链接进入家庭病床子，对居民进行查床和医嘱操作

4.3.8.4 CA 证书信息

4.3.8.4.1 CA 证书信息查

随时查看以配置的 CA 证书相信信息、签发状态和时效时间

4.3.8.4.2 CA 证书使用引导

提供 CA 证书的使用引导、常见问题说明和安全使用规范

4.3.8.4.3 结核潜伏感染监测

4.3.8.4.3.1 筛查对象管理

对从各信息来源渠道获取的监测人员信息，形成结核潜伏感染监测对象名单，进行自动分拣，下发到对应管辖社区进行后续处理。

4.3.8.4.3.1.1 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管理

提供患者密接者监测筛查功能，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是指与肺结核患者直接接触的人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对其进行结核筛查。

密接者按不同分类为：

●病原学阳性患者密切接触者（指与病原学阳性患者在其确诊前3个月至开始抗结核治疗后14天内直接接触的人员）；

●病原学阴性患者密切接触者（指与病原学阴性患者在其确诊前1个月至开始抗结核治疗后14天内直接接触的人员）；

●家庭内密切接触者（家庭成员、其他同住人员）；

●家庭外密切接触者（同事、同学等）。

4.2.10.4.3.1.2 入学新生体检信息管理

提供入学新生体检信息管理功能，包括入学新生体检信息的登记及导入、感染状态的维护，系统可基于感染状态自动进行分类管理。

4.3.8.4.3.1.3 HIV 感染者信息管理

提供HIV感染者结核病筛查管理功能，包括HIV感染者信息的登记及导入、感染状态的维护，系统可基于感染状态自动进行分类管理。

HIV感染者信息来源于艾滋病防治相关机构，对新报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无论其有无结核病可疑症状均要对其进行结核病检查，对随访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按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结核病检查。

4.3.8.4.3.1.4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信息管理

提供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监测信息管理功能，包括老年人体检信息的登记及导入、感染状态的维护，系统可基于感染状态自动进行分类管理。

对于在老年人健康体检中含有胸部影像学检查内容的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对老年人，尤其是具有高危因素（如既往结核病患者、低体重营养不良者、免疫抑制剂使用者等）的老年人进行胸部影像学检查。如发现有胸片异常，要将其转诊辖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诊断。

4.3.8.4.3.1.5 糖尿病患者信息管理

提供糖尿病患者结核病筛查监测管理功能，对辖区内管理的糖尿病患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开展随访时，对有肺结核可疑症状的患者进行筛查，将发现的疑似肺结核患者要及时转诊至辖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诊断。系统接收来自新慢病系统的筛查信息，由

社区结核病管理条线医生进行后续督促患者胸片筛查、收集胸片结果并录入系统的工作。

4.3.8.4.3.1.6 其他重点人群信息管理

提供其他重点人群监测信息的管理功能，包括监测信息的登记及导入、感染状态的维护，系统可基于感染状态自动进行分类管理。

其他关注的重点人群包括：医疗机构呼吸科住院病人、对血透和长期使用免疫抑制剂病人等。

4.3.8.4.3.2 筛查对象名单管理

对从各信息来源渠道获取的监测人员信息，形成结核潜伏感染监测对象名单。

4.3.8.4.4 个案管理

系统支持对病例个案的分类管理，管理对象类型分为：结核潜伏感染者、预防性用药对象、疑似病例、普通结核病病例、耐药结核病病例，从而实现后续的分类管理。

4.3.8.4.4.1 结核潜伏感染者管理

4.3.8.4.4.1.1 结核潜伏感染者分类

按照重点人群筛查结核感染检测结果，将随访的重点人群分为结核潜伏感染者和未感染人群。对潜伏感染者进行预防性治疗动员，对拒绝服药对象进行随访。

4.3.8.4.4.1.2 结核潜伏感染者数据导出

疾控可对辖区管理的结核潜伏感染者的各个字段进行多级化和组合化查询，并保存查询条件和结果，可以用多种方式浏览查询结果。

4.3.8.4.4.2 预防性用药管理

4.3.8.4.4.2.1 预防性用药对象管理

提供预防性用药对象管理功能，对进行预防性用药的对象进行定期随访管理。

4.3.8.4.4.2.2 预防性用药对象数据导出

疾控可对辖区管理的预防性用药对象的各个字段进行多级化和组合化查询，并保存查询条件和结果，可以用多种方式浏览查询结果。

4.3.8.4.5 疑似病例管理

4.3.8.4.5.1 疑似病例导入

区疾控导入居住地址归属本区或者本区报告的大疫情传报卡并可浏览导入出错信息。

4.3.8.4.5.2 疑似病例核实

社区医师对需核实的结核病疑似病例，通过电话、上门等方式督促结核病疑似病例在72小时内进行属地化信息调查核实，根据核实情况修订疑似病例的属地信息，对于属地在外区的进行转出，属地在本区的核实到位。

4.3.8.4.5.3 疑似病例核实不通过

社区医师在对结核病疑似病例进行属地化信息核实调查时，若发现属地化信息有误，则将情况反馈给区疾控，由区疾控修订信息并将疑似病例推送至所在属地。

4.3.8.4.5.4 疑似病例追踪

社区医师对需追踪的结核病疑似病例，通过电话、上门等方式督促结核病疑似病例在72小时内及时至结核病定点医院接受检查和治疗，并记录结核病疑似病例的转诊到位、诊断情况等。

定点医院对于转诊或直接来本院就诊的疑似病例，记录结核病疑似病例的转诊到位、诊断情况等。

4.3.8.4.5.5 疑似病例数据导出

疾控可对辖区管理的疑似病例的各个字段进行多级化和组合化查询，并保存查询条件和结果，可以用多种方式浏览查询结果。

4.3.8.4.6 结核病病例管理

通过结核病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对确认的结核病病例进行病案登记和管理。

4.3.8.4.6.1 疑似病例收治

定点医院对所有前来就诊的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和疑似患者进行追踪信息的登记，若患者复核诊断结果判定为结核病，则可收治疑似病例，登记为结核病病例。

4.3.8.4.6.2 外省登记病案导入

区疾控可将外省市在国家平台上确认迁入的普通病案和耐多药病案导出，并在平台上进行导入。导入模板与国家平台的导出数据保持一致，系统会对数据进行校验。

4.3.8.4.6.3 结核病病例编号

区疾控和社区在对结核病病例完成首次入户随访后，对病例进行系统编号；编号后需要人工确认，确认前可以人工修改。编号一旦确定不允许清空、修改。

4.3.8.4.6.4 结核病病例管理

区疾控负责对结核病病例各项信息进行完整性质控，对于严重缺项的现象进行及时线下提醒和补录。

4.3.8.4.6.5 结核病病例数据导出

疾控可对辖区管理的结核病病例及其附属治疗信息、痰涂片、痰培养、药敏检查、影像检查、首次入户随访、随访管理等信息的各个字段进行多级化和组合化查询，并保存查询条件和结果，可以用多种方式浏览查询结果。

4.3.8.4.7 耐药病例管理

针对耐药病例，对经会诊讨论确认按耐药方案治疗的个案进行登记和管理。

4.3.8.4.7.1 耐药病例登记

符合耐药病例建立条件时，系统会提示生成耐药病例，普通结核病定点医院对系统生成的耐药病例进行确认，确认后系统将保存耐药病例。

4.3.8.4.7.2 耐药病例编号

区疾控和社区在对耐药病例完成首次入户随访后，对病例进行系统编号；编号后需要人

工确认，确认前可以人工修改。编号一旦确定不允许清空、修改。

4.3.8.4.7.3 耐药病例管理

区疾控负责对耐药病例各项信息进行完整性质控，对于严重缺项的现象进行及时线下提醒和补录。

4.3.8.4.7.4 耐药病例数据导出

疾控用户可对辖区管理和治疗的耐药病例及其附属治疗信息、痰涂片、痰培养、药敏检查、影像检查、首次入户随访、随访管理信息、会诊申请单的各个字段进行多级化和组合化查询并浏览查询结果，可将数据进行去隐私下载。

4.3.8.4.8 个案转出与跨区病案获取

对于未进行属地核实或未编号的病例，若属地化信息发生变更，区疾控可根据核实调查情况修订属地化信息，将病例迁出至同区其他社区或外区社区。迁入方收到迁入通知后，可在属地化信息核实无误后进行迁入。

4.3.8.4.9 死亡通知

系统自动将各类病例与居民健康档案内的死亡信息进行匹配，若匹配成功则生成死亡通知信息，推送至病例的管理单位。

4.3.9 个人中心

4.3.9.1 登录

4.3.9.1.1 登录验证

登录已注册激活的账户（手机号），拦截非法登录账户或密码

4.3.9.1.2 忘记密码

使用手机号与验证码自主进行密码的快速找回

4.3.9.2 账户设置

4.3.9.2.1 账户信息

账户基本信息，包括手机号、姓名、所属机构、科室、职级等

4.3.9.2.2 头像信息

设定头像信息，可编辑上传新头像

4.3.9.2.3 个人信息维护

维护介绍信息，包括擅长、简介、证书等，可编辑更新介绍信息

4.3.9.2.4 密码修改

登录密码设定

4.3.9.3 CA 证书信息

4.3.9.3.1 证书信息查询

通过 CA 证书信息查询随时查看以配置的 CA 证书相信信息、签发状态和时效时间

4.3.9.3.2 证书使用引导

为医生提供 CA 证书的使用引导、常见问题说明和安全使用规范

4.3.9.4 系统设置

4.3.9.4.1 协议查询

展示服务协议和隐私协议内容

4.3.9.4.2 使用引导

展示软件使用的相关服务功能和设定方法

4.3.9.4.3 软件更新

检查和更新移动医生端软件版本

4.3.9.4.4 账户注销

注销当前账户，清除后台账户信息

5、实施、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 1)响应供应商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
- 2)响应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 3)响应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经用户方同意后，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经用户方和系统提供商确定后，修改计划。
- 4)响应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 5)结合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包括同用户方现有信息系统的对接、个性化定制、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后系统平稳运行。
- 6)响应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需结合用户方现有设备，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三级以上的要求建设。

5.2 项目团队及驻场要求

| 序号 | 名称 | 职 能 |
|----|----|-----|
|----|----|-----|

| | | |
|---|--------|---|
| 1 | 项目领导小组 | 主要负责审定建设计划、总体方案及有关重大问题；对组织协调组、专家顾问组、总体需求组、总体技术组和分系统项目组实施领导。 |
| 2 | 项目工作小组 | 具体工作的执行小组，包括流程规划、设计规划、配合实施、人员组织、环境搭建等等。 |
| 3 | 组织协调组 | 主要负责制定工作计划，掌握工程进度，检查工程质量；指导总体需求组、总体技术组和各工程组的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做好保障服务工作。组织协调组在项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双方工程建设总负责人组成。 |
| 4 | 总体技术组 | 总体技术组负责拟制总体技术方案，确定各项技术标准，搞好主要设备的选型，对系统进行技术划分，检查各系统研发情况，组织系统集成和联调。总体技术组在项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技术人员组成并具体负责。 |
| 5 | 系统维护组 | 系统维护组负责系统试运行期间和工程建设完毕后的维护工作。系统维护组主要由工程实施单位和用户方面部分技术人员共同组成。 |

5.3 项目实施

5.3.1 实施进度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下表的时间进度，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共 12 个月。

| 项目 | 日期 |
|-----------|--------------|
| 项目启动、安装部署 | 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 |
| 应用软件开发 | 合同生效后 7 个月内 |
| 项目试运行 | 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
| 项目验收交付 | 试运行通过后 2 个月内 |

5.3.2 实施人员的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能够及时提供技术支持。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9 个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总负责人 1 位，负责技术工作的总体规划与安排，对项目进度等进行总体把控。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工作的总体规划与安排，项目开发及试运行阶段不少于 1 人。软件开发人员软件开发人员 5 位。运维人员 2 位，整体运行阶段不少于 2 人，且常驻项目现场。

5.3.3 安装、调试

1) 合同签订一周内，响应供应商向用户提交软件开发环境的要求。软件实施安装 7 天以前，响应供应商向用户提交软件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的计划方案，该计划方案需经过用户

同意方可作为软件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的依据。

2)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同时应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文档及系统配置文件。

3) 响应供应商应全力与用户及其他相关产品供应商配合，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4) 响应供应商需保证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

5. 4 项目验收

4)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5) 软件验收前需通过安全、功能、性能、密码等方面第三方测评。

6) 所有子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后进行软件系统验收用户方将邀请相关行业专家、监理与用户方一起验收，同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请第三方专业评测机构进行评测，届时验收专家由用户方指定，所有验收的费用包含在投报总价内。

5. 5 技术文档

系统验收后响应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含数据结构、数据流程图、系统字典说明等）、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提供系统应急方案，提供本项目中形成的程序源代码及技术支持工具。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项目实施方案；
- ✓ 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
- ✓ 测试报告；
- ✓ 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手册以及培训文档等；
- ✓ 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报告等；
- ✓ 本项目形成的程序源代码（光盘形式）。

5. 6 系统维护、售后服务和培训

5. 6. 1 免费维护期

响应供应商设立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应用软件验收后 1 年的 7*24 小时的免费维护。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维护服务需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软件升级和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如系统维护、跟踪检测等），保证响应供应商所投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免费维护期内响应供应商应对系统进行优化和常规安全检查，并提供每月 2 次的定时维护服务；响应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4 小时内修复，并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产品软件免费维护期为自验收之日起 1 年。

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响应供应商需在现场派驻工程师，维持系统的正常运行，工作时间为用户方工作日 8:00-17:30（根据用户方作息时间调整）。驻场工程师需具有类似信息系统

支持服务 2 年以上维护经验，并接受用户方统一管理，经过用户方确认后，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要保证人员的稳定性，更换人员需得到用户方确认。若不符合用户方要求，用户方有权利要求更换现场维护人员。

5.6.2 售后服务

9) 响应供应商负责所供软件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技术服务。

10) 响应供应商需作出无推诿承诺。即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用户方或系统集成商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11)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中文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12) 在质保期结束前，需由响应供应商工程师和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响应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响应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报告一式两份。

13) 为切实保障应用软件功能系统的顺利运行，总体方案需要考虑相关的培训功能。为工程提供优质的整体服务，保障工程的整体质量。培训应包括对运行平台的技术培训，以及对应用功能软件的操作培训。

14) 需要在响应供应商方案书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用户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15) 用户方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原产品制造厂家和用户方指定的系统集成商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就响应供应商向用户方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各自责任和合作事项等达成协议并共同对用户的利益负责。

16)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维护期后的服务方案情况及年维护费用报价情况。

5.6.3 人员培训

响应供应商应负责使用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并在项目实施后继续按照用户方要求继续定期培训和考核（包括远程在线培训以及培训过程的DVD、视频录制）。培训对象包括用户方的系统管理员、日常维护人员、技术层面人员（包括系统开发、程序版本控制、数据库维护）；用户方的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培训内容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5.7 知识产权承诺

1)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系统建设指南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建设单位所有。响应供应商向建设单位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建设单位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2)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建设单位所有。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

3)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同行业/同性质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响应供应商则全额赔付建设单位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响应供应商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4) 没有建设单位明示的书面同意，响应供应商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5. 8 保密承诺

1) 响应供应商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响应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响应供应商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6、响应供应商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在满足用户方的应用与需求的前提下，配合完成与相关的系统集成工作。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其配置应该是安全、可靠和成熟的，不是技术上已经或即将淘汰的。

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升级、扩展时不应改变整个系统的结构、通信方式、管理模式，不应破坏应用软件的正常工作环境。

4) 响应供应商应该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用户可在保证满足本项目应用需求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采购产品的数量和配置。

包件 3

1、项目背景介绍

1. 1 总体背景

在当前信息化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政府对于公共健康管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特别是

在学校卫生工作领域。为了全面提高中小学生的健康水平，确保学生群体的健康成长，国家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旨在推动学校卫生工作的现代化、信息化发展。金山区作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的先行区域，决定实施全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数据采集、存储评价与统计分析项目，以实现中小学校学生健康体检数据的信息化管理。

该项目的核心目标是通过信息化手段替代传统体检数据手工处理模式，提高体检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分析效率，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深入挖掘学生健康问题的规律和趋势，提升学生健康体检管理效率，为学校、家长和医疗机构提供科学的健康指导和管理，并通过信息化体检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与交流，为学生及家长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提升辖区学生及家长的获得感与感受度，促进辖区学生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

在政策层面，该项目得到了教育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的共同支持。教育部门强调学校是学生学习和生活的主要场所，学校卫生工作直接关系到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学习效果。因此，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提升学校卫生服务水平，是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卫生健康部门则从公共健康的角度出发，认为建立健全的学生健康监测体系，对于预防疾病、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家长作为学生健康监护的第一责任人，对孩子的健康状况有着天然的关注。项目的实施能够让家长更加直观地了解孩子的健康状况，增强家长的健康意识，促进家校合作，共同为孩子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在技术层面，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为学校卫生工作的信息化提供了可能。通过建立统一的健康体检数据平台，可以实现数据的标准化采集、存储和分析，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为错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金山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数据采集、存储评价与统计分析项目是在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的政策背景下提出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构建一个覆盖全区所有中小学校及学生家长的健康信息网络，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为家庭、学校和政府决策提供准确的参考依据，是金山区教育事业发展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举措。

1.2 项目目标

通过信息化手段替代传统体检数据手工处理模式，提高体检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分析效率，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深入挖掘学生健康问题的规律和趋势，提升学生健康体检管理效率，为学校、家长和医疗机构提供科学的健康指导和管理，并通过信息化体检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与交流，为学生及家长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提升辖区学生及家长的获得感与感受度，促进辖区学生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

2、采购内容

本次上海市金山区中小学健康体检信息系统项目在国内范围进行公开采购，本技术需求

是向所有响应供应商公开的需求说明文档资料。

本项目财政预算为 44.6 万元人民币，超预算的投标文件视为废标。

2.1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的软件系统，具体如下：

| 序号 | 系统/模块名称 | 数量 |
|----|---------------|----|
| 1 | 健康体检管理端（平台端） | 1 |
| 2 | 心理测评模块 | 1 |
| 3 | 牙防所口腔测评模块 | 1 |
| 4 | 健康体检移动端 | 1 |
| 5 | 微信端(公众号（学校端）) | 1 |
| 6 | 微信端（公众号家长端） | 1 |
| 7 | 全区监测大屏展示 | 1 |

2.2 实施内容

本次采购实施内容包括：上海市金山区中小学健康体检信息系统项目相关系统开发、部署和软件集成，包括软件功能的开发、接口调试、修改、系统部署、测试、维护；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基础数据准备、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等。

3 项目建设原则

本次项目建设应依据以下文件进行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1.0 版）》；
2. 中国医院信息基本数据集标准 Basic Data Set Standard Of Chinese Hospital Information (BDSS)；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
5.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18〕4 号)
6. DICOM (Digital Imaging and Communications in Medicine) 医学数字成像和通信标准；

3.2 上海标准规范

1. 《上海市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沪卫医政〔2011〕087 号)；
2. 《上海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医院数据采集接口规范》；
3. 《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0 号)

4. 《上海市健康管理服务规范（2020年版）》
5. 《上海市健康信息化建设规划》
6. 《上海市儿童青少年健康数据采集与分析规范》
7. 《上海市青少年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实施方案》

3.3 系统接口及统一编码标准要求

本项目要求参考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 序号 | 标准类型 | 标准名称 | 标准号 |
|-----|------|-------------------------|-------------------|
| 1. | 国家标准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 | GB/T 25070-2010 |
| 2. | 国家标准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 | GB/T 36626-2018 |
| 3. | 国家标准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2239-2019 |
| 4. | 国家标准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 28448-2019 |
| 5. | 国家标准 | 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 | GB/T 39725-2020 |
| 6. | 行业标准 |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 WS/T 447 |
| 7. | 行业标准 | 卫生信息数据元标准化规则 | WS/T 303 |
| 8. | 行业标准 | 卫生信息数据模式描述指南 | WS/T 304 |
| 9. | 行业标准 | 卫生信息数据集元数据规范 | WS/T 305 |
| 10. | 行业标准 | 卫生信息数据集分类与编码规则 | WS/T 306 |
| 11. | 行业标准 |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 | WS 363 |
| 12. | 行业标准 |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 WS 364 |
| 13. | 行业标准 | 卫生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 | WS 370 |
| 14. | 行业标准 |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 WS 445 |
| 15. | 行业标准 | 卫生信息共享文档编制规范 | WS/T 482 |
| 16. | 行业标准 | 卫生统计指标 | WS/T 598 |
| 17. | 行业标准 | 卫生信息标识体系 对象标识符编号结构与基本规则 | WS/T 682 |
| 18. | 行业规范 | 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 国卫办医发〔2017〕8号 |
| 19. | 行业规范 | 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版） | 国卫办规划函〔2017〕1232号 |
| 20. | 行业规范 | 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 | 国卫办规划函〔2016〕1110号 |
| 21. | 行业规范 | 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国中医药办发〔2011〕46号 |

| 序号 | 标准类型 | 标准名称 | 标准号 |
|-----|------|---------------------------|----------------|
| 22. | 行业规范 | 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卫办法〔2002〕116号 |
| 23. | 行业规范 |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国卫规划发〔2018〕23号 |
| 24. | 行业规范 | 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 卫办发〔2011〕85号 |
| 25. | 行业规范 |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卫办发〔2009〕125号 |
| 26. | 行业规范 |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 | 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 |

同时，需参考和遵循上海市已有相关标准规范：

- 《上海市健康档案管理办法》
- 《上海市青少年健康促进行动计划（2021—2025）》
-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推进健康档案电子化的通知》
- 《上海市健康管理服务规范（2020年版）》
- 《上海市中小学健康管理实施方案》
- 《上海市健康信息化建设规划》
- 《上海市儿童青少年健康数据采集与分析规范》
- 《上海市青少年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实施方案》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学卫生工作实施意见》
-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推进健康档案与健康管理服务一体化的通知》

4、系统功能、技术规格及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架构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平台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负载均衡能力，能够实现系统的热部署。
2. 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以后可快速接入。
3. 本项目应满足信创相关要求，支持使用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技术软件。
4.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

4.1.2 安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需满足以下安全要求：

1. 具备安全的加密设计，前后台数据传输必须进行加密；
2. 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
3. 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等相关要求；
4. 满足国家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的相关要求。
5. 本项目须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并作为项目验收及上线运行的先决条件。本项目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由采购人安排第三方提供，投标人应承诺配合采购人做好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

4.1.3 功能应用架构要求

本项目建设信息系统作为金山区数字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确保与医院已有数字平台的数据流及业务流的紧密衔接，并纳入统一管理体系。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和详细的实施方案。

4.2 应用软件系统功能要求

4.2.1 健康体检监测管理端（平台端）

4.2.1.1 体检信息管理

1) 学校维护

可以添加、修改、删除学校名称、地址等相关信息，以及对每个学校内的班级设置进行管理，如新增班级、调整班级名称、合并或拆分班级等操作，使其与实际学校的组织架构相匹配。

2) 体检机构维护

可以添加、修改、删除体检机构名称、地址等相关信息。

3) 机构管理员

系统支持各体检机构设置管理员账号，机构管理员账号可进行本机构相关信息的查询及维护操作。

4) 体检项目库的管理

根据学生体检的常规要求和相关标准，灵活设置体检项目，例如身高、体重、视力、听力、口腔检查、血常规、心肺功能等。

5) 体检科室划分管理

体检科室划分管理帮助体检机构高效、有序地开展体检业务，根据不同的体检项目和功能需求，对内部科室进行合理规划与安排。

6) 体检批次计划管理

系统支持体检批次的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删除。

7) 教育系统名单导入

系统支持教育系统名单以 EXCL 的格式导入。

8) 支持牙防所项目业务体检

支持牙位图体检，预防，牙科体检报告，如患者基本信息（姓名、年龄、性别、联系方式），病史记录，过敏史记录，既往治疗记录，基础口腔检查，牙周检查，X 光检查，口腔卫生评估，龋齿检查。

4. 2. 1. 2 信息查询

1) 体检信息查询（按学年、学校、年级、班级、姓名、性别）

系统支持按照按学年、学校、年级、班级、姓名、性别组合信息查询体检信息。

2) 体检异常情况查询

系统支持快速查询体检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快速查看异常指标的详细报告。

3) 健康档案查询

系统支持查看学生建档档案信息。

4) 班级导出报告单

系统支持按照班级导出体检报告单，可以更有针对性地获取和分析特定子集群体的体检报告。

5) 历年数据查询

系统支持历年体检数据查询。

6) 学生专项体检表

系统支持学生专项体检表的查询。

4.2.1.3 专项统计报表

1) 牙齿统计报表

系统支持牙齿统计表的查询。

2) 身高体重评价报表

系统支持身高体重评价报告的查询。

3) 体型发育报表

系统支持体型发育报表的查询。

4) 胸围肺活量评价报表

系统支持胸围肺活量评价报表的查询。

5) 营养评价报表

系统支持营养评价报表的查询。

6) 视力统计报表

系统支持视力统计报表的查询。

7) 窝沟封闭报表

系统支持窝沟封闭报表的查询。

8) 乳牙/恒牙检出率

系统支持乳牙/恒牙检出率报表的查询。

9) 肥胖/营养不良检出率

系统支持肥胖/营养不良检出率的查询。

10) 血压偏高检出率

系统支持血压偏高检出率报表的查询。

11) 视力不良检出率

系统支持视力不良检出率报表的查询。

12) 心理健康问卷评测

系统支持心理健康问卷评测报表的查询。

13) 图形化分析表

系统支持图形化分析报表展示，对全区学生各项体检指标进行图形化分析展示。从而宏观了解全区小学生群体的健康水平。

4.2.1.4 分析报告

1) 体检结果分析报告

对全区学生体检人群的整体健康状况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各项体检指标的平均值、标准差、正常率、异常率等统计数据。例如，统计全区小学生的平均身高、平均体重，视力正常率、龋齿发生率等，从而宏观了解全区小学生群体的健康水平。

2) 群体明细项目检出率

可按照体检项目明细名称统计所需结果的检出率，如某一检验项目的阳性检出率等。

3) 身高体重趋势图

系统支持通过大数据分析，统计出全区或学校学生身高趋势图。

4) 学年检出率对比分析报告

系统支持提供不同学年检出率对比分析报告。了解学生在不同学年某项目明细的检出率。

4. 2. 1. 5 学生个体管理

1) 数据反馈查询

系统支持数据数据反馈情况的查询。

2) 报告发送家长查看统计

系统支持对报告发送家长查看情况进行统计，了解家长对报告的查看率。

3) 学生注册查询

系统支持学生注册信息的查询。

4. 2. 1. 6 体检指引单打印

1) 体检指引单打印（体检编号）

系统支持按照体检编号进行体检指引单的打印。

4. 2. 2 心理测评模块

4. 2. 2. 1 专业心理测评量表

1) 个性化测评

系统提供个性化测评功能，可进行专业的心理测评。

2) 心理危机分类分级管理

系统支持心理危机分类分级管理。根据测评情况对心理危机进行分类分级。

4. 2. 2. 2 干预模块

1) 访谈评估

系统提供访谈评估表，根据访谈情况进行表格录入。

2) 视频科普

系统提供健康科普类视频，可供用户观看。

4.2.3 牙防所口腔测评模块

4.2.3.1 测评量表

1) 口腔健康检测量表

系统提供系统支持口腔健康检测报告记录填写，如学生口腔冠龋检测结果录入、窝沟封闭情况、治疗记录、特殊检查结果、咬合情况等数据录入

4.2.3.2 测评报告

1) 口腔健康检测报告记录

系统支持口腔健康检测报告填写，如本次口腔检查结论及注意事项等信息填写。

4.2.3.3 数据上传

1) 口腔检测数据上传市平台

系统支持对接市平台，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市级平台。

4.2.4 健康体检移动端

4.2.4.1 学生健康体检（移动端）

1) 学生体检登记

系统支持扫码、输入学校学号、姓名等快速定位学生信息并完成学生体检登记。

2) 体检医生快速录入结果

系统提供便捷录入方式、支持体检医生快速录入学生系统结果。

3) 漏项管理

系统支持对学校漏项进行管理；

4) 补录学生及结果

系统支持补录学生漏项结果数据。

4.2.5 微信端(公众号(学校端)

4.2.5.1 体检情况管理

1) 口腔健康报告

学校可查看、管理权限范围内学生口腔健康报告数据；

2) 视力健康报告

学校可查看、管理权限范围内学生视力健康报告数据；

3) 营养健康报告

学校可查看、管理权限范围内学生营养健康报告数据；

4) 脊柱健康报告

学校可查看、管理权限范围内学生脊柱健康报告数据；

5) 发育情况报告

学校可查看、管理权限范围内学生发育健康报告数据；

4.2.5.2 健康报告

1) 健康体检报告

学校可查看、管理权限范围下学生一般健康体检报告数据；

2) 学生注册情况

学校可查看权限范围内学生移动端注册情况；

4.2.5.3 数据反馈统计

1) 数据反馈统计

学校可查看权限范围内学生家长反馈信息并统计；

4.2.6 微信端（公众号家长端）

4.2.6.1 公众号家长端

1) 绑定多子女(学生)

系统支持家长绑定多个子女信息。

2) 口腔健康报告

系统支持家长查看子女口腔健康报告信息。

3) 健康体检报告

系统支持家长查看子女历次健康体检报告信息。

4) 历次体检测阅比对

系统支持历次体检结果对比分析。

5) 报告签收电子回执

系统支持查看体检报告签收电子回执单。

6) 数据反馈

针对体检有异议的数据可进行反馈。

7) 调查问卷

填写健康体检相关调查问卷。

4.2.7 全区监测大屏展示

4.2.7.1 排名大屏展示

通过可视化领导驾驶舱大屏实时展示全区中小学健康体检学生数量信息、异常体检情况、缺勤情况、缺勤情况分析、健康体检情况统计分析等。

5、实施、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1) 响应供应商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

2) 响应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响应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经用户方同意后,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经用户方和系统提供商确定后,修改计划。

4)响应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5)结合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包括同用户方现有信息系统的对接、个性化定制、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后系统平稳运行。

6)响应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需结合用户方现有设备,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三级以上的要求建设。

5.2 项目团队及驻场要求

| 序号 | 名称 | 职 能 |
|----|--------|---|
| 1 | 项目领导小组 | 主要负责审定建设计划、总体方案及有关重大问题;对组织协调组、专家顾问组、总体需求组、总体技术组和分系统项目组实施领导。 |
| 2 | 项目工作小组 | 具体工作的执行小组,包括流程规划、设计规划、配合实施、人员组织、环境搭建等等。 |
| 3 | 组织协调组 | 主要负责制定工作计划,掌握工程进度,检查工程质量;指导总体需求组、总体技术组和各工程组的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做好保障服务工作。组织协调组在项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双方工程建设总负责人组成。 |
| 4 | 总体技术组 | 总体技术组负责拟制总体技术方案,确定各项技术标准,搞好主要设备的选型,对系统进行技术划分,检查各系统研发情况,组织系统集成和联调。总体技术组在项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技术人员组成并具体负责。 |
| 5 | 系统维护组 | 系统维护组负责系统试运行期间和工程建设完毕后的维护工作。系统维护组主要由工程实施单位和用户方面部分技术人员共同组成。 |

5.3 项目实施

5.3.1 实施进度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下表的时间进度,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共 12 个月。

| 项目 | 日期 |
|-----------|-------------|
| 项目启动、安装部署 | 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 |
| 应用软件开发 | 合同生效后 7 个月内 |

| | |
|--------|--------------|
| 项目试运行 | 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
| 项目验收交付 | 试运行通过后 2 个月内 |

5.3.2 实施人员的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能够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实施人员、研发人员等。供应商应确保技术支持团队的稳定性，避免频繁更换人员影响项目进度。及时响应：需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职责分工：

项目经理：负责整体项目协调与管理。

实施人员：负责现场部署与调试。

研发人员：负责技术开发与优化。

5.3.3 安装、调试

1) 合同签订一周内，响应供应商向用户提交软件开发环境的要求。软件实施安装 7 天以前，响应供应商向用户提交软件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的计划方案，该计划方案需经过用户同意方可作为软件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的依据。

2)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同时应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文档及系统配置文件。

3) 响应供应商应全力与用户及其他相关产品供应商配合，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4) 响应供应商需保证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

5.4 项目验收

7)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8) 软件验收前需通过安全、功能、性能、密码等方面第三方测评。

9) 所有子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后进行软件系统验收用户方将邀请相关行业专家、监理与用户方一起验收，同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请第三方专业评测机构进行评测，届时验收专家由用户方指定，所有验收的费用包含在投报总价内。

5.5 技术文档

系统验收后响应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含数据结构、数据流程图、系统字典说明等）、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提供系统应急方案，提供本项目中形成的程序源代码及技术支持工具。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项目实施方案；
- ✓ 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

- ✓ 测试报告；
- ✓ 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手册以及培训文档等；
- ✓ 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报告等；
- ✓ 本项目形成的程序源代码（光盘形式）。

5.6 系统维护、售后服务和培训

5.6.1 免费维护期

响应供应商设立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应用软件验收后 1 年的 7*24 小时的免费维护。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维护服务需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软件升级和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如系统维护、跟踪检测等），保证响应供应商所投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免费维护期内响应供应商应对系统进行优化和常规安全检查，并提供每月 2 次的定时维护服务；响应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4 小时内修复，并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产品软件免费维护期为自验收之日起 1 年。

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响应供应商需在现场派驻工程师，维持系统的正常运行，工作时间为用户方工作日 8:00-17:30（根据用户方作息时间调整）。驻场工程师需具有类似信息系统支持服务 2 年以上维护经验，并接受用户方统一管理，经过用户方确认后，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要保证人员的稳定性，更换人员需得到用户方确认。若不符合用户方要求，用户方有权利要求更换现场维护人员。

5.6.2 售后服务

- 17) 响应供应商负责所供软件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技术服务。
- 18) 响应供应商需作出无推诿承诺。即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用户方或系统集成商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 19)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中文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 20) 在质保期结束前，需由响应供应商工程师和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响应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响应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报告一式两份。
- 21) 为切实保障应用软件功能系统的顺利运行，总体方案需要考虑相关的培训功能。为工程提供优质的整体服务，保障工程的整体质量。培训应包括对运行平台的技术培训，以及对应用功能软件的操作培训。
- 22) 需要在响应供应商方案书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用户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 23) 用户方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原产品制造厂家和用户方指定的系统集成商共同签署

书面文件，就响应供应商向用户方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各自责任和合作事项等达成协议并共同对用户的利益负责。

24)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维护期后的服务方案情况及年维护费用报价情况。

5.6.3 人员培训

响应供应商应负责使用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并在项目实施后继续按照用户方要求继续定期培训和考核（包括远程在线培训以及培训过程的DVD、视频录制）。培训对象包括用户方的系统管理员、日常维护人员、技术层面人员（包括系统开发、程序版本控制、数据库维护）；用户方的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培训内容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5.7 知识产权承诺

1)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系统建设指南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建设单位所有。响应供应商向建设单位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建设单位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2)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建设单位所有。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

3)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同行业/同性质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响应供应商则全额赔付建设单位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响应供应商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4) 没有建设单位明示的书面同意，响应供应商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5.8 保密承诺

1) 响应供应商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响应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响应供应商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6、响应供应商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在满足用户方的应用与需求的前提下，配合完

成与相关的系统集成工作。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其配置应该是安全、可靠和成熟的，不是技术上已经或即将淘汰的。

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升级、扩展时不应改变整个系统的结构、通信方式、管理模式，不应破坏应用软件的正常工作环境。

4) 响应供应商应该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用户可在保证满足本项目应用需求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采购产品的数量和配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0)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需求理解;
(3) 方案设计;
(4) 实施方案;
(5) 项目人员;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培训方案;
(8) 综合实力;
(9) 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包件 1：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办法 |
|----|--------------|----|--|
| 1 | 报价分 10 分 | 10 |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 | 需求理解 15 分 | 15 |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且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重点、难点、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合理且切合实际的阐述。评委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对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提供对本项目现状，建设目标、内容、范围以及系统业务需求、业务流程、功能需求、数据及安全分析的需求理解，对本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及注意点能提供完整、详尽且清晰合理的阐述的，得 12-15 分；</p> <p>2、提供对本项目现状，建设目标、内容、范围以及系统业务需求、业务流程、功能需求、数据及安全分析的需求理解能提供一般阐述的，内容描述有偏失，得 7-11 分；</p> <p>3、提供对本项目现状，建设目标、内容、范围以及系统业务需求、业务流程、功能需求、数据及安全分析的需求理解能提供比较差的，得 1-6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3 | 方案设计 15 分 | 15 | <p>根据投标人对各功能模块设计方案是否详细阐述、设计界面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描述正确，界面丰富、易操作得 12-15 分；</p> <p>2、方案设计基本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内容描述有偏失，得 7-11 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内容有缺项，得 1-6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4 | 实施方案 15 分 | 15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安排、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应急方案、系统测试、安全方面的保障措施、试运行计划、验收计划等内容的可行性和响应性进行综合打分。</p> <p>1、方案完整、计划安排合理有序，有明确的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得 12-15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7-11 分；</p> <p>3、方案不完整，计划安排和响应机制、应急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6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5 | 项目人员 10 分 | 10 | <p>供应商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能够及时提供技术支持，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研发人员等，供应商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项目管理师（PMP）资质且提供不低于 3 年的公司工作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项目实施用户证明材料）。</p> <p>投标单位针对项目服务所需要人员配置科学合理的得 7-10 分；</p> <p>投标单位针对项目服务所需要人员配置较好的得 3-6 分；</p> <p>投标单位针对项目服务所需要人员配置一般的得 0-2 分。</p> |

| | | | |
|---|----------------|----|--|
| | | | 综合评定（项目人员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 15 |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维护团队配置、运维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1、方案完善清晰，具有针对性、合理性、优越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15 分；</p> <p>2、方案整体完整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11 分；</p> <p>3、方案较为简单、存在缺陷的得 1-6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7 | 培训方案 10 分 | 1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技术文档、工作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1、培训工作方案详实有针对性，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5-7 分；</p> <p>3、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1-4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8 | 综合实力 10 分 | | <p>类似业绩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截止开标之日近三年类似业绩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根据投标人的整体实力、服务能力、企业信誉等评分。 1、综合能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如：获得荣誉、行业认证、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资质证书的）为优，得 4-5 分； 2、综合能力一般，得 2-3 分； 3、综合实力较弱，得 0-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包件 2：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办法 |
|----|--------------|----|---|
| 1 | 报价分 10 分 | 10 | $\text{价格权重}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100$ 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 | 需求理解 15 分 | 15 |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且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重点、难点、注意事项等方面的进行合理且切合实际的阐述。评委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对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提供对本项目现状，建设目标、内容、范围以及系统业务需求、业务流程、功能需求、数据及安全分析的需求理解，对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及注意点能提供完整、详尽且清晰合理的阐述的，得 12-15 分；</p> <p>2、提供对本项目现状，建设目标、内容、范围以及系统业务需求、业务流程、功</p> |

| | | | |
|---|----------------|----|--|
| | | | 能需求、数据及安全分析的需求理解能提供一般阐述的，内容描述有偏失，得 7-11 分； 3、提供对本项目现状，建设目标、内容、范围以及系统业务需求、业务流程、功能需求、数据及安全分析的需求理解能提供比较差的，得 1-6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3 | 方案设计 15 分 | 15 | 根据投标人对各功能模块设计方案是否详细阐述、设计界面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描述正确，界面丰富、易操作得 12-15 分； 2、方案设计基本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内容描述有偏失，得 7-11 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内容有缺项，得 1-6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4 | 实施方案 15 分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安排、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应急方案、系统测试、安全方面的保障措施、试运行计划、验收计划等内容的可行性和响应性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计划安排合理有序，有明确的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得 12-1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7-11 分； 3、方案不完整，计划安排和响应机制、应急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6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5 | 项目人员 10 分 | 10 |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能够及时提供技术支持。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9 个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总负责人 1 位，负责技术工作的总体规划与安排，对项目进度等进行总体把控。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工作的总体规划与安排，项目开发及试运行阶段不少于 1 人。软件开发人员软件开发人员 5 位。运维人员 2 位，整体运行阶段不少于 2 人，且常驻项目现场。 投标单位针对项目服务所需要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7-10 分； 投标单位针对项目服务所需要人员配置较好的得 3-6 分； 投标单位针对项目服务所需要人员配置一般的得 0-2 分。 综合评定（项目人员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 15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维护团队配置、运维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完善清晰，具有针对性、合理性、优越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15 分； 2、方案整体完整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11 分； 3、方案较为简单、存在缺陷的得 1-6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7 | 培训方案 10 分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技术文档、工作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培训工作方案详实有针对性，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5-7 分； 3、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1-4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8 | 综合实力 10 分 | 5 | 类似业绩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截止开标之日近三年 类似业绩 进行认定。 |

| | | |
|--|---|--|
| | | <p>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5 | <p>根据投标人的整体实力、服务能力、企业信誉等评分。</p> <p>1、综合能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如：获得荣誉、行业认证、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资质证书的）为优，得 4-5 分；</p> <p>2、综合能力一般，得 2-3 分；</p> <p>3、综合实力较弱，得 0-1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包件 3：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办法 |
|----|--------------|----|---|
| 1 | 报价分 10 分 | 10 | $\text{价格权重}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100$ 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 | 需求理解 15 分 | 15 |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且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重点、难点、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合理且切合实际的阐述。评委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对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提供对本项目现状，建设目标、内容、范围以及系统业务需求、业务流程、功能需求、数据及安全分析的需求理解，对本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及注意点能提供完整、详尽且清晰合理的阐述的，得 12-15 分；</p> <p>2、提供对本项目现状，建设目标、内容、范围以及系统业务需求、业务流程、功能需求、数据及安全分析的需求理解能提供一般阐述的，内容描述有偏失，得 7-11 分；</p> <p>3、提供对本项目现状，建设目标、内容、范围以及系统业务需求、业务流程、功能需求、数据及安全分析的需求理解能提供比较差的，得 1-6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3 | 方案设计 15 分 | 15 | <p>根据投标人对各功能模块设计方案是否详细阐述、设计界面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描述正确，界面丰富、易操作得 12-15 分；</p> <p>2、方案设计基本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内容描述有偏失，得 7-11 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内容有缺项，得 1-6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4 | 实施方案 15 分 | 15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安排、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应急方案、系统测试、安全方面的保障措施、试运行计划、验收计划等内容的可行性和响应性进行综合打分。</p> <p>1、方案完整、计划安排合理有序，有明确的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得 12-15 分；</p> |

| | | | |
|---|----------------|----|---|
| | | | 2、方案基本完整，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7-11 分； 3、方案不完整，计划安排和响应机制、应急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6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5 | 项目人员 10 分 | 10 | 供应商需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能够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实施人员、研发人员等。供应商应确保技术支持团队的稳定性，避免频繁更换人员影响项目进度。及时响应：需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职责分工： 项目经理：负责整体项目协调与管理。 实施人员：负责现场部署与调试。 研发人员：负责技术开发与优化。 投标单位针对项目服务所需要人员配置科学合理的得 7-10 分； 投标单位针对项目服务所需要人员配置较好的得 3-6 分； 投标单位针对项目服务所需要人员配置一般的得 0-2 分。 综合评定（项目人员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 15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维护团队配置、运维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完善清晰，具有针对性、合理性、优越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15 分； 2、方案整体完整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11 分； 3、方案较为简单、存在缺陷的得 1-6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7 | 培训方案 10 分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技术文档、工作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培训工作方案详实有针对性，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5-7 分； 3、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1-4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8 | 综合实力 10 分 | 5 | 类似业绩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截止开标之日近三年 类似业绩 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5 |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实力、服务能力、企业信誉等评分。 1、综合能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如：获得荣誉、行业认证、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资质证书的）为优，得 4-5 分； 2、综合能力一般，得 2-3 分； 3、综合实力较弱，得 0-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要求 |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 详细内 容所在 投标文 件页次 | 备注 |
|----|------------|---|---------------------|--------------------------|----|
| 1 | 法定基本 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2 | 投标人资 质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无。 | | | |
| 3 | 中小企 业 |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 | |
| 4 | 联合投 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 | |
| 5 | 法定代 人授权 |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 等要求 |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2 | 投标有效 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3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 4 | 质量标准 | 按双方合同约定。 | | | |
| 5 | 建设周期 | 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 | | |
| 6 | 质量保证 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 | |
| 7 | 付款条件 | 包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40 万，尾款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00%;包件 2：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40 万，尾款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00%;包件 3：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20 万，尾款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00%。 | | | |
| 8 | 合同转让 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 | | |
| 9 |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 | | | |

| | | | | | |
|----|----------------------------|------------------------------|--|--|--|
| | 用 | 的行为。 | | | |
| 10 | 招标文件 中标有★ 的实质性 条款 |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 要求条款。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金山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包 1

| 包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周期 | 质量保证期 | 投标总价 (大写) |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
| | | | | | |

上海市金山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包 2

| 包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周期 | 质量保证期 | 投标总价 (大写) |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
| | | | | | |

上海市金山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包 3

| 包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周期 | 质量保证期 | 投标总价 (大写) |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
| | | | |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序号 | 费用项目名称 | 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报价分类明细分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建设周期 | 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 | |
| 服务地址 | 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中心指定的地点。 | | |
| 质量保证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 |
| 付款条件 | 包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40 万，尾款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00%;包件 2：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40 万，尾款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00%;包件 3：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20 万，尾款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00%。 | | |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
|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投标人注册地)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述 | 合同号 | 证明人 | 在标书中 的页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
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
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
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响应项目 | 主要内容概述 |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报价 | | | |
| 2 | 需求理解 | | | |
| 3 | 方案设计 | | | |
| 4 | 实施方案 | | | |
| 5 | 项目人员 | | |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7 | 培训方案 | | | |
| 8 | 综合实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毕业时间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 | 联系方式 |
| 职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 聘任时间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 | | |
| 主要工作特点: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胜任本项目理由: | | | |
|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 | | | |
|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 | | |
|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 | | |
|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金山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合同书**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建设周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中心指定的地点。

2. 3 建设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提供的系统平台应满足以下要求：

3.3.1 具备负载均衡能力，能够实现系统的热部署。

3.3.2 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以后可快速接入。

3.3.3 本项目应满足信创相关要求，支持使用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技术软件。

3.3.4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架构设计图及说明。

3.4 安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系统需满足以下安全要求：

1. 具备安全的加密设计，前后台数据传输必须进行加密；

2. 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

3. 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等相关要求；

4. 满足国家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的相关要求。

5. 本项目须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并作为项目验收及上线运行的先决条件。本项目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由采购人安排第三方提供，投标人应承诺配合采购人做好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

3.5 功能应用架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信息系统作为金山区数字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确保与甲方已有数字平台的数据流及业务流的紧密衔接，并纳入统一管理体系。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和详细的实施方案。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及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本项目验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2. 软件验收前需通过安全、功能、性能、密码等方面第三方测评。

3. 所有子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后进行软件系统验收用户方将邀请相关行业专家、监理与用户方一起验收，同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请第三方专业评测机构进行评测，届时验收专家由用户方指定，所有验收的费用包含在报总价内。

4. 系统验收后响应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含数据结构、数据流程图、系统字典说明等）、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提供系统应急方案，提供本项目中形成的程序源代码及技术支持工具。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项目实施方案；
- ✓ 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
- ✓ 测试报告；
- ✓ 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手册以及培训文档等；
- ✓ 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报告等；
- ✓ 本项目形成的程序源代码（光盘形式）。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40 万，尾款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货物及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及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

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其余内容以线下签订的书面协议和投标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
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上海市金山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合同书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建设周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中心指定的地点。

2.3 建设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提供的系统平台应满足以下要求：

3.3.1 具备负载均衡能力，能够实现系统的热部署。

3.3.2 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以后可快速接入。

3.3.3 本项目应满足信创相关要求，支持使用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技术软件。

3.3.4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架构设计图及说明。

3.4 安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系统需满足以下安全要求：

- 1.具备安全的加密设计，前后台数据传输必须进行加密；
- 2.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
- 3.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等相关要求；
- 4.满足国家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的相关要求。

5.本项目须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并作为项目验收及上线运行的先决条件。本项目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由采购人安排第三方提供，投标人应承诺配合采购人做好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

3.5 功能应用架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信息系统作为金山区数字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确保与甲方已有数字平台的数据流及业务流的紧密衔接，并纳入统一管理体系。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和详细的实施方案。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及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本项目验收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2. 软件验收前需通过安全、功能、性能、密码等方面第三方测评。
 3. 所有子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后进行软件系统验收，用户方将邀请相关行业专家、监理与用户方一起验收，同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请第三方专业评测机构进行评测，届时验收专家由用户方指定，所有验收的费用包含在报总价内。
 4. 系统验收后，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含数据结构、数据流程图、系统字典说明等）、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提供系统应急方案，提供本项目中形成的程序源代码及技术支持工具。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项目实施方案；
 - ✓ 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
 - ✓ 测试报告；
 - ✓ 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手册以及培训文档等；
 - ✓ 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报告等；
 - ✓ 本项目形成的程序源代码（光盘形式）。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首款 40 万，尾款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货物及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及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其余内容以线下签订的书面协议和投标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
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上海市金山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合同书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建设周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中心指定的地点。

2.3 建设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提供的系统平台应满足以下要求:

3.3.1 具备负载均衡能力,能够实现系统的热部署。

3.3.2 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以后可快速接入。

3.3.3 本项目应满足信创相关要求,支持使用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技术软件。

3.3.4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架构设计图及说明。

3.4 安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系统需满足以下安全要求：

- 1.具备安全的加密设计，前后台数据传输必须进行加密；
- 2.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
- 3.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等相关要求；
- 4.满足国家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的相关要求。

5.本项目须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并作为项目验收及上线运行的先决条件。本项目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由采购人安排第三方提供，投标人应承诺配合采购人做好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

3.5 功能应用架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信息系统作为金山区数字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确保与甲方已有数字平台的数据流及业务流的紧密衔接，并纳入统一管理体系。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和详细的实施方案。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及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本项目验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 2.软件验收前需通过安全、功能、性能、密码等方面第三方测评。

3.所有子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后进行软件系统验收用户方将邀请相关行业专家、监理与用户方一起验收，同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请第三方专业评测机构进行评测，届时验收专家由用户方指定，所有验收的费用包含在投报总价内。

4.系统验收后响应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含数据结构、数据流程图、系统字典说明等）、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提供系统应急方案，提供本项目中形成的程序源代码及技术支持工具。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项目实施方案；
- ✓ 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
- ✓ 测试报告；
- ✓ 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手册以及培训文档等；
- ✓ 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报告等；
- ✓ 本项目形成的程序源代码（光盘形式）。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20 万，尾款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货物及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及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其余内容以线下签订的书面协议和投标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
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